20170922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鑑於近來國人對核退境外就醫費用採行以國內醫學中心平均費用為上限基準之合理性有所質疑,屢有應檢討如何拉近支付國內外給付費用差距之意見,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經與相關團體共商,研議修正境外就醫核退之基準,併同提報實務作業之檢討。茲參採前揭建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境外就醫醫療費用核退基準更為合理,改以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 診所之平均費用訂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考量現行不易查得外幣匯率所採華爾街日報刊載資料亦僅有五十一個國家之匯率,常不敷使用,改以彭博社或路透社所登載匯率取代。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結合實務上按季計算核退費用基準,爰本次修正之第六條條文採季首日為施行日,餘修正條文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依照現行保險人行政作業慣例,每年均針對全年自行負擔住院部分 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法定最高金額者,主動寄發核退彙總清單,故若 保險對象認其無誤,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即得 免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以收簡政便民之效。(修正條 文第五條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第六條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為使境外就醫醫療費用核退 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 基準更為合理,將現行以國 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 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 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 內特約醫學中心平均費用之 一、發生於臺灣地區內之基準,改為以本保險特約醫 一、發生於臺灣地區內之 案件:由保險人依本 案件:由保險人依本 院及診所之平均醫療費用為 保險醫療費用審查、 保險醫療費用審查、訂定基準。 支付、給付及自行負 支付、給付及自行負 擔費用等有關規定辦 擔費用等有關規定辦 理核退。 理核退。 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 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 案件:由保險人依本 案件:由保險人依本 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 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 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 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 給付。但申請費用高 給付。但申請費用高 於其急診、門診治療 於其急診、門診治療 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 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 本保險支付特約醫學 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 及診所急診每人次、 中心急診每人次、門 門診每人次、住院每 診每人次、住院每人 人日平均費用基準 日平均費用基準者, 者,其超過部分,不 其超過部分, 不予給 予給付。 付。 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 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 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 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 季公告之。 季公告之。 第七條 發生於臺灣地區外第七條 發生於臺灣地區外|考量現行不易查得外幣匯 核退醫療費用之案件,其 核退醫療費用之案件,其率,所採華爾街日報刊載資 外幣兌換匯率基準,依下 外幣兌換匯率基準,依下|料亦僅有五十一個國家之匯 列規定計算: 列規定計算: |率,常不敷使用,改以彭博 一、以申請日前一月最後社、路透社所登載匯率取 一、以申請日前一月最後 營業日中央銀行就該 營業日中央銀行就該 代。 外幣公告之匯率計 外幣公告之匯率計 算。 算。 二、中央銀行無該外幣匯 二、中央銀行無該外幣匯

率資料者,依臺灣銀

行公告即期賣出之匯

者,採現金賣出之匯

三、無前款即期賣出匯率

率計算。

率資料者,依臺灣銀

行公告即期賣出之匯

三、無前款即期賣出匯率 者,採現金賣出之匯

率計算。

率計算。	率計算。	
四、無前款匯率資料者,	四、無前款匯率資料者,	
依 <u>彭博社、路透社</u> 所	依美國華爾街日報所	
登載之匯率計算。	刊載之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為結合實務上按季計算核退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	費用基準,爰本次修正之第
行。	行。	六條條文採季首日為施行日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		(辦理修正發布時次一季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		首日),餘修正條文則自發布
○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		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申請核退醫	·療費用時應檢具	之書據			附表、申請核退	醫療費用時應檢具				一、依照現行保險人行
		保險對象本人					保險對象本人			政作業慣例,每年均
符合本法第五	保險對象(由本	無行為能力或	保險對象本人		符合本法第五	保險對象(由本	無行為能力或	保險對象本人		針對全年自行負擔
十五條規定之	人或委託人申	限制行為能力	已死亡(由法定	備註	十五條規定之	人或委託人申	限制行為能力	已死亡(由法定	備註	住院部分醫療費用
保險對象	請)	者(由法定代理	繼承人申請)		保險對象	請)	者(由法定代理	繼承人申請)		累計超過法定最高
		人申請)					人申請)			金額者,主動寄發核
	一、醫療費用	一、醫療費用	一、醫療費用		一、於臺灣地	一、醫療費用				退彙總清單,故若保
區內非保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 ,,	用明細如有遺	區內非保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用明細如有遺	
險醫事服	書。	書。	書。	失或供其他用	險醫事服	書。	書。	書。	失或供其他用	險對象認其無誤,同
		二、醫療費用			務機構就	二、醫療費用				意由保險人逕行計
醫者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醫者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算核退費用金額
二、暫行停止 給 付 期	及費用明 細。	及費用明		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	二、暫行停止 給 付 期	及費用明	及費用明	及實用明細。	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	者,即得免檢具醫療
	****	細。 三、診斷書或	細。	本相付之 彩本,並出具聲明	治 付 期 間,於保	細。 三、診斷書或	細。	細。 三、診斷書或		費用收據正本及費
间, 於 休 險醫事服	二、診斷舌以證明文	二、診斷舌或證明文		書註明無法提	间, 於保 險醫事服	二、 診断 青 攻 證 明 文	二、 彭 断 青 攻 證 明 文		李,业出共年明 書註明無法提	用明細,以收簡政便
務機構或	件。	件。	件。	出原本之原	務機構或	件。	件。	件。	出原本之原	民之效。
	• •	四、住院案件			非保險醫	四、住院案件	.,			二、配合上開修正,將原
事服務機	者:出院	者:出院	者:出院	ч	事服務機	者:出院	者:出院	者:出院		末列二項情形分列
構就醫者	病歷摘	病歷摘	病歷摘		構就醫者	病歷摘	病歷摘	病歷摘		個別規定,並酌修文
(臺灣地	要。	要。	要。		(臺灣地	要。	要。	要。		字。
區內)	五、出海作業	五、出海作業	五、出海作業		區內)	五、出海作業	五、出海作業	五、出海作業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註:		六、法定繼承			註:	六、戶口名簿			
	委託他人申	影本或法 定代理人	人 聲 明 書。			委託他人申 請或保險對象	影本或法 定代理人	人 聲 明 書。		
	請或保險對象 未入境時,另需	是代理人 證 明 文	14			請或係險對系 未入境時,另需				
	检附委託書及	超 切 义 件。	文件。			檢附委託書及	件。	文件。		
	饭 內 安 記 音 及 受 委 託 者 之 身	17	八、申請者身			受委託者之身	17	八、申請者身		
	分證影本。		分證明文			→ 公益影本。		分證明文		
	7 54 17/4		件。			7 55 77		件。		
一、於臺灣地	一、醫療費用	一、醫療費用	''	一、收據正本	一、於臺灣地	一、醫療費用	一、醫療費用	.,	一、收據正本	
區外就醫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及費用明	區外就醫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核退申請	及費用明	
者	書。	書。	書。	細如有遺	者	書。	書。	書。	細如有遺	
二、暫行停止	二、醫療費用	二、醫療費用	二、醫療費用	失或供其	二、暫行停止	二、醫療費用	二、醫療費用	二、醫療費用	失或供其	
給付期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他用途	給付期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收據正本	他用途	
間,於非	及費用明	及費用明	及費用明	者,應檢	間,於非	及費用明	及費用明	及費用明	者,應檢	
保險醫事	細。	細。	細。	具原醫療	保險醫事	≨map ∘	≨⊞ ∘	/ни °	具原醫療	
服務機構	三、診斷書或	三、診斷書或	三、診斷書或	機構加蓋	服務機構	三、診斷書或	三、診斷書或	三、診斷書或	機構加蓋	

(金門外 2 位 2 2 2 2 2 2 2 2		1	1	1	,	1.1		1	1		T
四、住院崇析。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1 12 1						
者:出校商 要 在 工	(臺灣地	۰	۰	0		(臺灣地	件。	件。	件。	與原本相	
馬 屋 橋	區外)	四、住院案件	四、住院案件	四、住院案件	符之影	區外)	四、住院案件	四、住院案件	四、住院案件	符之影	
馬 屋 橋											
要。 工 出海作業 主 光粉育 明 文 作及音		.,			,		.,				
五、出海作業。 去、海海作業 会人發電腦不少性發音 大型海性 型 大型海性 型 大型海性 型 大型海性 型 大型海性 型 大型海性 對 医甲基二甲基 人名 医甲基二甲基 人名 医甲基二甲基 人名 医甲基二甲基 人名 医甲基二甲基 人名 医甲基二甲基 医甲基二甲基二甲基 医甲基二甲基 医甲基 医甲基二甲基 医甲基 医甲基二甲基 医甲基 医甲基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71 V. Julia 11 4			7 1 1 14		7. V		, <u></u>	7	
		~					_	~	~	,	
李分強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索起通日 期證明之 件書次出。 八人境形務機 關出與之 所以的形 在一次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数出海作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收據影本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收據影本	
業起返日 期證明之 物 2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加蓋印信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文件及當	加蓋印信	
期證明文 件。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證明確有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次出海作	證明確有	
期證明文 件。		業 起 返 日	業起 返 日	業起返日	困難者,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困難者,	
件。		•							•		
大・富火出、 大・富火出、 大・富火出、 大・富火出、 大・富火出、 大・富火出、 大・富水出、 大・電水出、 大・電水、 大・電、 大・電、 大・電水、		/// · · · · · ·							// ·- · · · ·		
○境證明 文件影本 或服務機 關出與之 遊明 文件影本 或服務機 關出與之 遊明 文件影本 或服務機 關出與之 證明 文件形務機 關出與之 證明 文件形 機 關出與。 註:					1		.,				
文件影本 或服務機關出具之 註:											
表服務機關出具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出具之 短明。 2 2 2 2 2 2 2 2 2				= +/					=		
證明。 註: 整明。		或服務機	或服務機	或服務機	原本之原				或服務機	原本之原	
せ、チレスを纏水 人 摩 明 大 人 摩 明 東 大 人 摩 明 東 大 人 摩 明 東 大 人 摩 明 東 大 人 東 明 明 東 大 次 映 所 字 及 テ 人 摩 明 明 東 次 作 来 、 一 、 法 定 攤 明 東 大 大 一 本 本 、 海 大 次 映 市 寄 及 次 中 市 市 支 作 来 人 摩 明 東 文 件 よ 入 場 市 市 支 作 来 と の か 子 な か よ 入 場 市 市 ま で 代 理 文 文 文 件 市 市 支 作 来 と の か 子 か か 保 か 書 事 服 が よ 小 地 市 市 す ま ま 。 一 、 智 療 費 用 核 選 市 市 者 か 水 変 青 の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か ま き 。 か か 保 か 書 事 服 が 水 で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な す か か か か		關出具之	關出具之	關出具之	因。		關出具之	關出具之	關出具之	因。	
泰託他人申請或係險對另需檢險委則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今分證影本。 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區不由者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校據正本 及費用 如如。 「一、醫療機相如如。 「一、醫療機相如如。 「一、」」 「一、」」「「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申、」」」」		證明。	證明。	證明。	二、醫療費用		證明。	證明。	證明。	二、醫療費用	
季託他人申		註:	七、戶口名簿	七、法定繼承	收 據 正		註:	七、戶口名簿	七、法定繼承	收據正	
請或保險對象表之機的對象表之類的		季託他人申	影太武法				委託他人申	影太武法			
未入境時,另需 検 所奏託書及 受養託者之身					, ,, ,,				, , ,	, ,,,,,	
按附委託書及 分證影本。 中海		174 174 111 1201 24 142		144					14		
● 受養託者之身		70 4 74 1113					, ,, ,, ,,,				
→ 分證影本。			1+ 0					17 °			
件。											
於保險醫事服 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 一、醫療費用 人養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如和有遺 失或供其他用 上 、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如和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如和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如和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和和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用明細和和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費用明 如細 治 作業 上 交 數 上 海 作業 之 船 員 頁 一 、 醫療費用 收費用明 如細 。 二、醫療費用 收費用明 如細 出 海 作業 上 交 費用明 如細 出 海 作業 之 船 員 明書 印 全 上 海 作業 之 全 船 員 明書 印 全 上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明證 明 文 件 及 當 次 出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明證 明 文 件 及 當 次 出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明證 明 文 件 及 當 次 出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明證 明 文 件 及 當 次 出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期證 明 文 件 及 當 次 出 海 作 業 起 返 日 知 证 明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分證影本。					分證影本。				
於保險醫事服				件。					件。		
					時,應檢					時,應檢	
於保險醫事服 一、醫療費用 一、醫療費用 核退申請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及費 供明細如有遺 書。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 有遺 失或供其他用 之者 是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 有遺 失或供其他用 之者 是 一、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 有遺 失或供其他用 之者 表 表 是 工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是 上 下, 是 上 正, 是 上 下, 是 上 是 上 正, 是 上 是 上 正, 是 上 是 上 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中文翻					附中文翻	
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 核退申請 書。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細如有遺書。 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命。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 身分分證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業 地區日 期證明文 出海作業 表地區日 期證明文 出海作業 表地區日 期證明文 用 與證明文					譯。					譯。	
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 核退申請 書。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細如有遺書。 醫療費用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如命。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 身分分證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業 地區日 期證明文 出海作業 表地區日 期證明文 出海作業 表地區日 期證明文 用 與證明文	於保險緊事服	一、緊疼費用	一、緊疼費用	一、緊疼費用	收據正太及費	一、於保險緊	一、緊疼費用	一、緊疼費用	一、緊疼費用	此據正太及告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告。 書。 告。 書。 告。 書。 告。 書。 告。											
古者		, ,,	, ,,				, ,,		, ,,		
收據正本 及費用明 細。		14	14				₩	14			
及費用明	田名										
細。 細。 無本 一次 二次 1 <t< td=""><th></th><td>1.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 4.4</td><td>1.0 4.4</td><td>1141 May 2014 114 114 114</td><td></td></t<>		1.0.00						1.0 4.4	1.0 4.4	1141 May 2014 114 114 114	
三、出海作業 之船員: 与分證明 文件及當		- /						- , ,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少船員: 少路 少路 次出海 次出海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財證明文 財證明文		V	V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行負擔	****	V	****		
身分證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身分證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身分證明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長出原本之原 因。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文件及當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次出海作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東證明文 期證明文 東證明文 期證明文 東證明文 期證明文		三、出海作業	三、出海作業	三、出海作業	本,並出具聲	之住院費	三、出海作業		三、出海作業	本,並出具聲	
文件及當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明書註明無法	用全年累	之船員:	之船員:	之船員:	明書註明無法	
文件及當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提出原本之原	計超過所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	提出原本之原	
次出海作 東超返日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業起返日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期證明文						<u>~~~</u>					
		•							•		
			. ,	.,			件。(因不	件。(因不	件。(因不		
註: 四、戶口名簿 四、法定繼承 「師責之 「歸責之 「歸責之 」		註:	四、戶口名簿	四、法定繼承		Ш	可歸責之	可歸責之	可歸責之		

自行負擔之住累計超成定者	香素 是	影定證件 醫核畫醫收及細定同險計費者檢戶影定證件 醫核畫醫收及細定同險計費者檢戶影定證件 人 人 一 二	五 六 一 二 本明 大人保行退額免明 身文 用請 用本明法人保行退額免明 身文 用請 用本明法人保行退额免免	收據班 班明 大者 大者 養 養 整 中 主 相 主 明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事檢() () () () () () () () () () () () () (檢附) 四、戶口名簿 影本或法 定代理人 證明文	事檢法人書死文申分件	